

仅供工作使用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忆及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03/81) 和 2003 年 9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03/69)，以及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19 日的声明 (GOV/OR.1072)，
- (b)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 2004 年 2 月 24 日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报告 (GOV/2004/11)，
- (c)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执行与伊朗的“保障协定”和为解决伊朗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所做的持续努力，
- (d) 满意地注意到伊朗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并且伊朗在其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致总干事的信中承诺按照从该日起生效的“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行事；但也注意到伊朗尚未按照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26 日的决议 (GOV/2003/81) 和 2003 年 9 月 12 日的决议 (GOV/2003/69) 的要求批准该议定书，
- (e) 注意到伊朗 2004 年 2 月 24 日关于扩大其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中止范围的决定，并确认该中止范围适用于伊朗的所有设施，
- (f)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 2003 年 10 月所作的申报不是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决议认为至关重要的伊朗过去和现在核计划的完整和最后的情况，因为在这一申报中国际原子能机构自那时以来已经发现了一些遗漏——例如存在一个比

先前所申报的更加先进的离心机设计，包括相关的研究、制造和试验活动；2台用于激光浓缩计划的质谱仪；以及在阿拉卡（Arak）重水研究堆建造热室的设计——这些情况需要进一步调查，其重要原因是它们可能与伊朗迄今尚未承认的核活动有关，

(g) 同样关切地注意到，伊朗至今没有全部解决与其浓缩技术发展到目前之程度有关的所有问题，以及一些其他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包括伊朗所有高浓铀污染的来源；依据这种先进的离心机设计所开展的工作的场所、程度和性质；涉及已计划的重水堆活动的性质、程度和目的；以及支持所声称的钚-210 实验目的的证据，

(h) 关切地注意到，还根据总干事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报告（GOV/2004/12），虽然伊朗和利比亚的转化和离心计划的年表不同，但它们具有若干共同点，包括主要从同一外国来源获得的技术，

1. 确认总干事所报告的伊朗在提供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场所准入方面一直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积极的合作，但是鉴于伊朗迄今的合作仍未达到所要求的程度，因此，敦促伊朗继续并加强合作，特别是迅速和主动地提供关于伊朗过去和目前核活动所有方面的详细和准确的资料；

2. 欢迎伊朗已经签署“附加议定书”；敦促伊朗迅速批准该议定书；强调理事会的以下理解，即伊朗在其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致总干事的信中自愿承诺按照自该日起生效的议定书的规定行事；并强调伊朗遵守该议定书第 3 条所设想的申报之限期的重要性；

3. 忆及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11 月 26 日和 2003 年 9 月 12 日的决议中敦促伊朗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注意到伊朗 2003 年 12 月 29 日和 2004 年 2 月 24 日的自愿决定构成这方面的有益步骤，敦促伊朗将这项承诺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伊朗境内的所有此类活动，并请总干事核查这些步骤的全面执行情况；

4. 深表遗憾正如总干事报告中所详细说明的那样，伊朗在其 2003 年 10 月 21 日的信中出现遗漏，没有提及它拥有 P-2 离心机设计图纸以及相关研究、制造和机械试验活动的任何情况，而伊朗本应在该信中提供“伊朗的全部核活动”和“离心机研究与发展的完整历史”——总干事已就此表明，“特别鉴于这些活动的重要性和敏感性，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5. 赞同总干事对伊朗有关钚-210 生产和预计用途的实验活动之目的的问题，在缺少可支持伊朗在这方面所作声明的资料的情况下所表示的关切；

6. 敦促伊朗紧急地主动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在卡拉耶（Kalaye）电气公司所属工厂和纳坦兹（Natanz）存在的低浓铀和高浓铀污染问题；伊朗激光同位素浓缩研究的性质和范围问题；以及有关钚-210 生产实验的问题；

7.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调查在伊朗发现的技术和相关设备以及核材料和非核材料的供应途径和来源，并重申所有第三国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紧急、充分和密切的合作对于澄清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未决问题包括从国外来源获得核技术的问题必不可少，以及还赞扬在这方面可能已经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任何合作；
8. 请总干事在 5 月底之前或酌情在更早的时候就这些问题以及本决议和先前有关伊朗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供 6 月理事会审议；
9. 决定推迟到理事会 6 月会议并在收到以上所述总干事的报告之后，审议对伊朗的申报进行核实的进展情况，以及如何对上述遗漏问题作出反应；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